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国第十一届年度会议

29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 11 月 11 日，日内瓦

第一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临时主席： 萨雷瓦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主席： 马泽科斯先生(拉脱维亚)

目录

会议开幕

确认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的提名

通过议程

确认议事规则

任命会议秘书长

通过会议费用分摊安排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一般性意见交流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会议开始

会议开幕

1. 临时主席代表作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宣布作为该《公约》附件的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届年度会议开幕。

确认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2. 临时主席回顾说, 缔约国在第四届年度会议上决定, 为了确保筹备工作的连续性, 将在每届年度会议结束时指定候任主席和副主席。因此在第十届年度会议上, 拉脱维亚的代表被提名为第十一届年度会议的主席(CCW/AP.II/CONF.10/2, 第 21 段)。如果没有反对意见, 他认为裁谈会确认拉脱维亚亚尼斯·马泽科斯大使被提名为主席。

3. 就这样决定。

4. 马泽科斯先生(拉脱维亚)开始主持会议。

5. 主席提到第十届年度会议就副主席的职位作出的决定(CCW/AP.II/CONF.10/2, 第 21 段), 他表示, 经过与各区域集团和中国磋商以后, 似乎一致选举中国的李扬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赫尔曼·蒙达赖恩·埃尔南德斯先生和德国的赫尔穆特·霍夫曼先生为副主席。他认为, 裁谈会确认了这些提名。

6. 就这样决定。

通过议程(CCW/AP. II/CONF. 11/1)

7. 主席回顾说, 第十届年度会议提议了一份裁谈会临时议程, 作为文件 CCW/AP.II/CONF.11/1 分发。他认为裁谈会通过了临时议程。

8. 就这样决定。

确认议事规则

9. 主席指出, 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的议事规则已经由第 1 次年度会议予以通过随后由第 4 次年度会议加以修正, 最新版本载于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因此他认为裁谈会确认经修正的议事规则。

10. 就这样决定。

任命裁谈会秘书长

11. 主席提到议事规则第 10 条,他指出,按照既定惯例,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彼得·科拉罗夫先生被联合国秘书长提名担任裁谈会秘书长。他认为裁谈会任命科拉罗先生担任这一职务。

12. 就这样决定。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13. 主席回顾说,第十届年度会议审议了裁谈会的费用估计(CCW/AP.II/CONF.1012,附件四)。由于两年前决定将所有国家年度报告登载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网站上,而不是作为裁谈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因此裁谈会的预算几乎是前几年的一半。这一决定还使得文件得以广泛传播。经过解释,他认为裁谈会也希望通过所提交的成本估计。

14. 就这样决定。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15. 主席指出,鉴于会期短暂,他将不提议设立任何附属机构。第十届年度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专家组,在主席的领导下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国家年度报告引起的问题和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简易爆炸装置的问题。会上任命了两位主席之友来协助他工作。因此重新发起了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下的专家执行机制。专家组被证明是促进各国之间合作的一种有效的工具。主席之友被要求向裁谈会报告专家组已展开的工作,他们的报告已经张贴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网站上。

16. 他建议裁谈会首先听取主席之友介绍其报告,随后举行传统的意见交流。希望就主席之友的报告发言的代表团可以在意见交流之后发言。随后裁谈会将以全体会议的形式讨论议程项目 9、10 和 11,如有必要则举行非正式磋商,随后再次举行全体会议,讨论最后文件草案。他认为,会议同意这项工作安排。

17. 就这样决定。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

18. 应主席的邀请,杜阿尔特先生(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

19. 秘书长在贺电中赞扬裁谈会决定通过重新设立专家组来加强执行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专家组是一个宝贵的非正式机制,已经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提高对简易爆炸装置之影响的理解。《议定书》的普遍性仍然极为重要。他祝贺 93 个已经同意遵守该文书的国家,但表示,需要展开更多努力,扩大签署国的数量,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受地雷影响或处于冲突状态的国家的数量。他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议定书》和地雷行动领域里的其他条约,即《特定常规

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渥太华地雷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新的《集束弹药公约》，该公约应在近期内生效。最后他强调非杀伤人员地雷构成的严重威胁，这种地雷在许多地区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妨碍人们在敌对行动以后恢复正常的公民生活，并阻碍经济发展。尽管《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尚未就非杀伤人员地雷达成一致意见，但必须提请裁谈会注意这一问题。

一般性意见交流

20.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是《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问题、缔约国按照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交的报告引起的事项以及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问题的主席之友，他介绍了他的报告(CCW/AP.II/CONF.11/3)，他指出，10 年里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的数量翻了一番，达到 93 个，但几个国家不是由于政治或法律原因，而是由于其复杂的结构，而没有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因此需要重新努力促进普遍性；行动计划仍然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相关机制。

21. 专家组讨论了原第二号议定书的现状问题。该议定书没有证明行之有效地防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引起的人道主义危机，因此缔约国应该考虑中止该文书的法律可行性。如果它们希望，可以召集一次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会议，集体废除这一协定。尽管《议定书》本身没有规定废除问题，但缔约国可以援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4 条来废除这一议定书。另外还可以通过适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 9 条废除第二号议定书。

22. 关于就为了执行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而采取的国家措施提供的资料，他回顾说，在公约缔约国第 3 次审查会议上，26 个国家发表单方面声明，表示准备扩大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使之适用非杀伤人员地雷。他请这些国家向裁谈会通报这一方面的措施。

23. 他致函尚未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国家，建议它们在遇到困难的情况下从其他缔约国、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或适当的非政府组织寻求援助。他呼吁裁谈会通过其报告结尾提议的决定。

24. 沃伦曼先生(瑞士)，是简易爆炸装置问题主席之友，介绍了他的报告(CCW/AP.II/CONF.11/2)，并指出，专家组 4 月份举行的讨论为其报告实质性段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这次讨论中，有人指出，由于没有任何其他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裁军、军备控制或人道主义文书明确涵盖简易爆炸装置，因此应该在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框架内述及这一问题，因为该议定书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爆炸装置的定义下几乎涵盖所有类型的简易爆炸装置，而且适用于所有冲突各方，包括恐怖分子。

25. 许多代表团指出，专家组里的意见交流提出了宝贵的见解并协助提高了认识。有些代表团提到在确保所展开努力在这一领域产生实际影响方面引起的挑战。许多反恐举措的保密性质对今后的工作产生的影响有限。另外由于联合国其他部门也正在就这一问题展开工作，因此必须避免工作重叠或重复。今后工作的

目的不应该是谈判一项新的议定书或重新讨论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而是改进现有文书的执行情况，以便解决人道主义问题。

26. 简易爆炸装置是利用军用炸药或商业性材料制造的。专家们同意，特定常规武器框架可以在特别是冲突后情况下限制取得包括前体材料在内的军用炸药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普遍批准和充分实施第五号议定书将是一个优先事项。库存管理和销毁与安全运输弹药和炸药超越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也是重要的方面。专家们特别提到《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条款。

27. 关于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商业性材料，代表团讨论了在监测、追踪或限制获取广泛提供的货物方面的挑战，例如柴油和化肥以及往往用作引爆装置的移动电话、遥控器、红外或磁性引爆器。代表团还谈到这一方面出口管制的努力。

28. 代表团认为这种交流是有益的，并在审议过程中对其报告第 15 段中载列的建议提出了一些微小的起草方面的修改。对这些修改作了解释以后，他呼吁会议通过这些建议。

29. 温格伦先生(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和结盟进程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黑山；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指出，欧洲联盟极为重视全面执行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遵守其禁令既有助于限制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对平民的破坏性影响，又有助于改进实地军事人员的安全。其关于记录雷场、扫雷和保护平民的数据方面的义务对于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和冲突后重建以及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安全是必不可少的。此外，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使得缔约国能够取得技术和物质援助。

30. 欧洲联盟欢迎格鲁吉亚最近加入议定书，从而使缔约国的总数达到 93 个，并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该文书。通过欧盟委员会 2007 年为了实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普遍性而采取的联合行动、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合作组织的 6 次区域研讨会及其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的捐款，欧洲联盟促进更广泛地遵守《公约》及其议定书。

31. 他赞扬在第十届年度会议上设立的专家组展开的工作。提交国家年度报告增强了执行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方面的透明度和合作，因此专家组关于分析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和国家报告的内容的建议是令人欢迎的，如同关于同步提交《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等其他文书规定的报告的建议一样。专家组应该继续审查废除原第二号议定书的法律可行性，而尚未加入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应该考虑自愿提交报告。简易爆炸装置的问题应该继续由专家组在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内并酌情与第五号议定书规定的相关问题一起加以审议。

32. 拉奥先生(印度)说，印度政府履行了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规定的所有义务。自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印度没有生产任何不可检测的地雷，而库存中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都已装上金属圈，使之能够被检测到。印度还暂缓出口地雷。

印度政府赞赏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中按照各国，特别是边界线很长的国家的正当国防需要采取的办法。它重视按照《议定书》定期提交国家报告。

33. 印度已采取了一些措施，解决滥用地雷引起的人道主义问题。印度通过将关于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资料列入培训课程，并通过举办研讨会和分发手册等方法向印度武装部队传播了这方面的资料。地雷资料已经分发给受影响地区的平民和媒体，以便提高公众认识并避免平民伤亡。一旦地雷用于防卫性的军事行动，就埋设在有明显标志的围栏标界内。全球定位和地理信息系统用来记录地雷的位置，行动结束以后就清除所有地雷。

34. 即使在反叛乱或反恐行动中，包括打击滥用简易爆炸装置和地雷的组织的行为中，印度武装部队也不使用地雷来维持法律和秩序或国内安全。工兵团继续协助民事当局卸除这种装置的引信并清除这种装置，其中包括恐怖分子团体使用的外国制造的地雷。

35. 印度通过经济赔偿、就业和其他援助，包括假肢安装，帮助地雷受害者康复。此外，2007年10月，印度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有报告称，印度的地雷受害者的人数已经增加，但这种消息是不准确的，因为没有区别地雷造成的伤亡和使用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伤亡。

36. 印度政府支持扫雷技术、设备和培训方面的技术合作和交流，并敦促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印度继续承诺展开国际排雷和康复努力，并愿意在这一方面提供援助和专门知识。印度是世界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出兵国之一。印度的军事人员参加了国家、区域和国际讲习班和研讨会，并在柬埔寨、安哥拉和阿富汗展开了排雷行动。它们经常向柬埔寨武装部队提供排雷培训，而柬埔寨武装部队又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指导下在苏丹展开排雷行动。

37. 鉴于简易爆炸装置造成大量伤亡并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影响，印度极为重视这种装置的问题。这一问题超越了第五号议定书的范围，因为供应链往往是跨界的。应该采取措施，查明缔约国可以加以禁止或更有效地管制的供应链中的关键要素。这方面的步骤可以包括标明和追踪重要部件，提高库存及其运输的安全性，防止未经批准的生产和贩运，实行更严格的出口控制，并起诉和惩罚违法者。应该鼓励缔约国之间展开合作和交流经验和设备，但必须保密，以便防止出现改头换面的简易爆炸装置。此外，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范围内解决这一问题的所有努力应该与其他国际反恐举措保持一致。

38. 格雷女士(澳大利亚)说，主要地雷使用和地雷生产国的加入对于在解决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和诱杀装置引起的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是至关重要的。她欢迎格鲁吉亚作为一个新的缔约国加入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并期待听取其他缔约国关于其努力执行这一文书的发言。澳大利亚政府继续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以及作为《渥太华地雷公约》缔约国的义务。正如澳大利亚按照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中所指出，澳大利亚政府在过去5年里承付了7,500万美元，用于主要是亚太地区的扫雷、受害者援助和地雷危险教育。

39. 澳大利亚政府支持最近为了振兴《议定书》所作的努力。它特别欢迎有机会在专家组里讨论胡乱部署简易爆炸装置的国家里这种装置对武装部队和对平民造成的威胁。澳大利亚通过巴厘岛和雅加达的恐怖分子爆炸并通过其在伊拉克和阿富汗的行动受到简易爆炸装置的影响，许多人因此而丧命。因此它正在着力制定打击这些武器及其部署的有效的反措施。

40. 简易爆炸装置有许多容易获取的部件，因此易于装配。这些装置由一种类似犯罪组织的大型和复杂的个人网络设计、资助、获取、制造、运输和部署。军方和警察正在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并确保对军人和平民的保护。裁谈会本身应该集中讨论在哪些方面有望限制获取炸药或其前体材料，特别是限制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军用弹药和战争遗留的炸药。这就需要缔约国加强其库存安全，加紧出口控制并推动普遍接受第五号议定书。另外还必须限制获取商业性弹药前体材料的机会。然而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仅仅限制此种能力。因此在解决简易爆炸装置的问题时，各国应该考虑到其他国际文书的条款，例如 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察的公约》，并利用其他有关领域里的举措，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追查非法资金流动。

41. 最后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主席之友的建议，即专家组应该在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内继续探讨简易爆炸装置的问题。

42. 王群先生(中国)说，执行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始终是中国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在过去一年中，中国为此目的调拨了大量人力和物质资源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中国制定了一项国家年度执行计划，为军事培训员组织了培训班，并就《议定书》规定的中国义务举办了讲习班。

43. 中国政府在解决边界地区地雷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在与越南接壤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和云南省成功完成了一年之久的广泛排雷行动。此外，中国武装部队清除和销毁了未爆弹药并继续销毁不符合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所规定技术要求的过期杀伤人员地雷。另外在研究替代性武器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44. 中国以排雷行动的形式提供了国际人道主义援助。2009 年，中国政府向埃及捐助了排雷设备，并派遣专家向埃及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中国在南宁为阿富汗和伊拉克排雷人员举办了培训班，并决定在培训班结束后向这两个国家捐助排雷设备。中国政府严重关注斯里兰卡的地雷问题，并保证向该国提供人道主义的排雷援助。此外，中国武装部队已经完成了将《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第二版译为中文的工作。

45. 鉴于非国家行为者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引起的人道主义问题，他欢迎主席之友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报告。

46. 于居姆基先生(土耳其)回顾说，2009 年 4 月举行的专家组会议上达成了广泛的共识，即可以在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范围内解决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同时考虑到犯罪团体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使用各种爆炸装置的问题。专家组为深入讨论如何遏制这些群体取得军用炸药和简易爆炸装置前体材料提供了一个理想的论

坛。因此他支持继续进行审议，并鼓励专家组探讨可能采取的实际步骤，以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提出的挑战，包括确定最佳做法。

47. 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是兼顾人道主义考虑和军事要求的一项重要国际法律文书，普遍加入该文书仍然是一项重要的优先事项。根据《议定书》提交国家报告增强了各国之间的透明度、合作和相互理解。

48. 罗门诺夫斯基先生(拉脱维亚)说，拉脱维亚已经加入了《公约》的所有议定书和修正书，并完全承诺执行和普遍批准这些文书。拉脱维亚政府在 2002 年批准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时宣布，它将推迟遵守关于可探测性的技术附件第 2(b) 段。选择推迟遵守的国家的 9 年截止日期于 2007 年期满，此后，拉脱维亚履行了《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49. 应该特别着重于根据《议定书》展开合作和提供援助，特别是向执行文书没有充分资源的国家提供支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在这一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50. 拉脱维亚代表团支持振兴《议定书》，并积极参加了专家组的会议。它特别欢迎解决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倡议。拉脱维亚武装部队在伊拉克和阿富汗多次遭遇简易爆炸装置：这些装置通常作为复杂攻击的一部分，很少甚至根本不考虑平民伤亡。现在向所有国家武装部队提供 2006 年设计的一个简易爆炸装置培训课程，并由期满回国的部队经常加以增订。他们的经验表明在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实际培训中应该更加强调预防。

51. 麦克布赖德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批准了《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这表明加拿大重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作为解决常规武器影响问题的一个论坛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人道主义责任和军事考虑因素。然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往往过分强调军事考虑因素。为此原因，加拿大与其他国家一起谈判一项新的文书，以解决杀伤人员地雷对人道主义和发展的可怕影响。随之产生的《渥太华地雷公约》的 156 个缔约国不久将出席第二次审查会议，制定一项宏伟的 5 年行动计划并重申其对该文书的承诺。尚未加入《渥太华公约》的少数国家与会将非常令人欢迎，而表明有计划加入或批准也将受到欢迎。

52.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之所以是重要的，不仅是因为它限制使用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而且是因为尽管出现了当前的国际发展动态，它继续在人道主义和军事考虑之间达成有效的平衡。因此所有国家都应该完全在国家一级遵守其规定。特别考虑到有些尚未加入的国家里困难的政治状况，应该优先考虑促进《议定书》的普遍性。他对专家组于 2009 年 4 月就执行《议定书》的基本规定和促进普遍加入展开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希望这种会议定期举行。

53. 俄罗斯联邦在国家一级完全遵守《议定书》，并采取切实步骤减少地雷的威胁，包括 10 多年前就停止生产爆破雷这种杀伤人员地雷中最具危险性的地雷，而且最近销毁了 1,000 多万颗杀伤人员地雷。俄罗斯指示其武装部队遵守

《议定书》中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标志和围栏要求。另外就按照《议定书》布设雷场拟订了建议，并在军事学校和武装部队中传授。

54. 俄罗斯联邦针对各种地雷，包括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地雷实行了一套国家技术标准系统。另外还开发了新的更有效的地雷探测和失效技术，这是减少地雷对平民和军事人员的威胁的一个先决条件。俄罗斯严格按照关于批准议定书的联邦法律的规定在国家边境各段展开地雷和爆炸装置的标志和围栏工作。2001年，国防部颁布了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制定的关于按照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使用地雷的准则。该准则的增订版正在测试，预计将于2010年获得批准。

55. 俄罗斯联邦愿意协助展开人道主义排雷活动，包括提供扫雷小组和设备并培训专家。俄罗斯排雷人员成功地参加了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阿富汗的排雷活动。正在展开或计划展开排雷活动的其他国家包括塞尔维亚、尼加拉瓜、黎巴嫩、斯里兰卡、保加利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另外还正在阿布哈齐亚和南奥塞梯协助排雷活动。国家报告中载有更详细的资料，说明按照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在高加索地区展开冲突后活动的情况。

56. 为了平稳地实现无雷世界，应该现实和逐步地取得进展。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在这方面发挥了一种切实和逐步增强的作用，因此应该进一步得到加强和改善。

57. 佩莱斯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作为《渥太华地雷公约》的一个缔约国，执行了杀伤人员地雷领域的国家的政策，这种政策超越了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所规定的范围，但它承诺充分执行仍然是一项相关文书的《议定书》并承诺促进其普遍性。在这一方面，促进《公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是一项适当的工具，可以在当前多边和双边磋商中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

58. 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是一项动态文书，要求不断均衡军事和人道主义考虑。为此原因，必须像2009年4月举行的专家组的会议那样，定期审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国家报告可能引起的问题以及保护平民的技术的发展动态。

59. 尽管令人鼓舞的是，多数缔约国提交了国家报告，但最近几年里递交的报告的数量有所减少，这表明必须在这一方面经常采取后续行动。保持良好履约水平的一项切实措施是将根据不同议定书提交报告的日期同步起来，因为报告义务的扩散已经使军事专家不堪重负。

60. 其代表团希望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展开讨论，而讨论这一问题的有关论坛是《公约》缔约国会议。

61. 阿根廷还准备继续更有针对性地讨论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因为专家组已经查明了属于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范围的与这些装置有关的问题。它和其他国家一起支持主席之友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62. 金学照先生(大韩民国)说,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是一项有效的机制,兼顾了安全与军事要求和人道主义考虑。该议定书与第五号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一起极大地推动加强了地雷问题全球法律框架。

63. 大韩民国极为重视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并忠实地加以执行。韩国政府加紧排雷行动,仅仅 2009 年一年就排除了大约 1,500 颗地雷,但扫雷工作的时间超过了预期时间。另外韩国正在实行无限期暂缓杀伤人员地雷的出口。

64. 国际援助和合作是减轻地雷造成的人类痛苦的全球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大韩民国继续通过各种渠道推动排雷和受害者援助项目,例如通过协助扫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危机预防和恢复专题信托基金以及国际排雷和地雷受害者援助信托基金。韩国政府承诺与受影响国家分享其排雷经验和技能,并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展开全球性合作。

65. 确保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普遍性应该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有效地执行《议定书》将表明它在解决地雷所造成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将促使更多国家加入议定书。现在正是考虑如何进一步增强《议定书》关联性的时候,2009 年 4 月专家组会议讨论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是朝着这一方向迈进的一个切实步骤。考虑到现有的国际框架,这些讨论应该继续下去。

66. 马赛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的地雷政策符合或者超过了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所有要求。除了在国家一级执行《议定书》以外,美国向世界各国提供了各种人道主义扫雷行动援助,而会议室提供的一份题为“安全地行走在地球上”的 2009 年报告就表明了这一点。仅仅从 1993 年开始,美国就向 54 个国家提供了 15 亿美元,除了其他事项以外,用于地雷和未爆炸弹药清除、地雷危险教育、援助地雷幸存者、地雷探测和清除研究和开发以及与地雷和战争遗弃弹药对平民造成威胁有关的活动。

67. 他欢迎 2009 年 4 月专家组会议讨论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尽管显然各国可以采取行动防止这些装置,但对于在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范围内可以采取何种行动必须采取现实主义的态度。有针对性地讨论与第五号议定书的协同作用可以是一种宝贵的方法。

68. 多明戈先生(菲律宾)强调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总体框架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简易爆炸装置的重要性,因为这种装置是造成菲律宾死亡人数最多的武器。通过促进与一些相关文书的协同作用可以在实现普遍性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并更切实地执行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这些文书包括《公约》的其他议定书、《渥太华地雷公约》、《集束弹药公约》和《日内瓦武装暴力和发展宣言》,以及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各种举措的协同作用。

69. 与菲律宾的军事和警察机构密切合作是促进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公约》其他议定书的一个关键因素。因此他期待在其所在区域里展开更多的外联活动,以提高人们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总体框架的认识,并将赞赏协助履行国家报告义务。与菲律宾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将是非常有益的。

方法。他欢迎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专家个人努力推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70. 松浦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充分执行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并推动国际援助工作,缓解地雷、诱杀装置和《议定书》禁止的其他装置产生的危险和影响。关于杀伤人员地雷,日本正在率先确保《渥太华公约》得到切实和普遍的执行,首先与非缔约方国家进行双边对话,其次是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协助受污染地区展开清除活动。目标是普遍禁止杀伤人员地雷。

71. 最近专家组会议上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讨论应该继续下去,并扩大其议题,以包括非国家行为者使用这些装置的问题以及改进对弹药的库存管理问题。废除或终止现在仍然有效的原第二号议定书会适得其反,因为有些国家仅仅加入了该文书,而无法成为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一种较好的办法是审查有哪些障碍阻碍这些国家这样做。

72. 霍哈尔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承诺执行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所有条款,因为如果得到充分的执行,该议定书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这种装置造成的人类痛苦。《议定书》在与使用常规武器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安全原则之间达成了微妙的平衡。巴基斯坦按照第 13 条的要求,定期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关于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信息。巴基斯坦国家年度报告就与《议定书》有关的立法和为了达到其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提供了资料。巴基斯坦遵守了符合地雷可探测性技术规格的时限。另外巴基斯坦按照《议定书》的要求,修改了警示牌和标志。巴基斯坦在扫雷领域里所做的贡献是众所周知的。巴基斯坦武装部队正在苏丹在联合国排雷和爆炸物处理活动的框架内推动国际排雷活动,并在过去向其他国家提供了类似的援助。

73. 他赞赏专家组 2009 年 4 月所作的工作。尽管职业军人没有使用简易爆炸装置,但是世界各地非国家行为者使用这种装置的现象日益增加。这些装置本来就是滥杀滥伤的武器,因此杀害了无辜的平民。关于如何消除简易爆炸装置的转移和开发的讨论是有益的,特别是为了防止恐怖分子使用这种装置。在巴基斯坦当前执法行动中,恐怖分子曾几次针对军事人员和平民使用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这些装置上印有外国标记,这证明恐怖分子与巴基斯坦境外的行为者有联系。

74. 专家组还讨论了如何推动开发保护平民免遭地雷滥杀滥伤之影响的技术。已经在这一领域开发新技术的国家应该与其他国家分享这种知识。技术转让必须在《议定书》的框架内得到加强,而且必须使参与扫雷、受害者康复、重建和发展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受益。

75. 伊茨哈基先生(以色列)说,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是一项重要的文书,因为它均衡了人道主义和军事考虑因素。对于各缔约国,特别是对于包括中东在内的发生武装冲突的地区来说,《议定书》的普遍性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议定书》第 8 条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地雷,普遍执行这一条将增强区域安全。

76. 他欢迎讨论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特别是非国家行为者使用这种装置的日益严重的问题。这种讨论可有助于查明恐怖分子可能关心的材料，这个问题属于《议定书》的范围。可以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制定一些机制，增强国家对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和前体的控制。作为一个遭到恐怖分子利用简易爆炸装置攻击的国家，以色列可以推动这场讨论。过去几年里，它制定了一些战略，防止军事和其他各种材料落入恐怖分子手中。因此它支持主席之友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建议。

77. 以色列承诺减轻不负责任地使用和滥用某些常规武器造成的人类痛苦，并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合适的论坛。《公约》本身继续在军事和人道主义考虑因素之间达成必要的平衡，而且从一开始起就将常规武器的主要使用者和生产商列入公约缔约方。

78. 阿维拉先生(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已批准了《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并于 2005 年宣布成为无雷地国家。按照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2009 年 4 月实行的新的立法规定地雷和诱杀装置的进口、出口、储存、转让或贩运为犯罪。自 2007 年起，危地马拉立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和贸易。危地马拉武装部队的专家在尼加拉瓜协助扫雷行动。裁谈会可以得到危地马拉的全力支持。

79. Boudenrenko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政府认为，《公约》及其议定书是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里最重要的文书，而且是坚持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一种有效的机制。乌克兰正在采取步骤传播关于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信息，包括通过在军事院校和乌克兰武装部队中展开适当的培训。最近正在增订有关立法，并发起了关于地雷安全问题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已经通过了 2009-2014 年扫雷方案，根据这项方案，平民地区和原军事场所将被清除地雷和战争遗弃弹药。

80. 乌克兰完全履行《议定书》技术附件规定的义务：收回了该文书加以禁止的所有弹药，禁止乌克兰武装部队使用。乌克兰正在极力努力增订各种弹药的相关技术规格和标准。

81. 解决地雷问题的一个重要部分是禁止使用简易爆炸装置。乌克兰武装部队排雷小队基本上负责收集和分析这些装置和其他弹药的信息。过去 5 年里，该小队培训了大约 3,000 名专家，而这些专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和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协助展开扫雷活动。

82. 桑贾尔女士(土耳其)说，土耳其极为重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机制和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关于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的详细资料载于其国家年度报告。然而由于土耳其是《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其储存、销毁和扫雷活动须遵守该文书。在国际一级，土耳其武装部队的专家参加了阿富汗、科索沃和黎巴嫩的各种扫雷行动。

83. 她表示支持为提高《议定书》的相关性所作的努力并支持审议该文书规定的简易爆炸装置提出的挑战。她赞同主席之友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报告中提出的

建议。最后她表示赞同有人对恐怖分子和罪犯使用这种装置表示的关注以及专家组应继续讨论这一问题的意见。

84. 克拉克先生(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地雷行动工作队发言,他指出,地雷行动工作队支持关于加强和振兴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决定。它赞扬任命主席之友以解决《议定书》的设施情况和现状的具体问题以及简易爆炸装置的问题。

85. 关于前一项问题,地雷行动工作队支持有效执行《议定书》,包括关于国家报告的规定。除了作为《议定书》的一项法定要求以外,提交国家报告还是一种建立信心的有益措施。但令人遗憾的是,只有大约 50%的缔约国履行了报告义务;所有缔约方都应该尽快提交报告。地雷行动工作队的成员准备在这一方面提供援助。

86. 简易爆炸装置继续在越来越多的国家中对平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产生了严重的影响。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为国际社会解决这一问题并查明可能的解决方法提供了一个适当的论坛。

87. 联合国秘书长在其最近关于协助地雷行动的建议中建议成员国通过持续地提供必要的资源,特别是支持建立、发展和加强国家地雷行动能力,继续协调并致力于实现结束地雷和战争遗弃弹药,包括遗弃集束弹药、遗弃弹药和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人类痛苦的目标。秘书长还建议通过有效的警示、危险教育和其他预防性措施,保护平民免遭这些武器,包括简易爆炸装置的影响,从而防止平民,特别是儿童受到伤害。他还希望缔约国决定继续利用现有的磋商机制来解决这些重要的问题。

88. 他呼吁缔约国在消除反车辆地雷对人道主义和发展的严重影响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这一方面的现行法律标准应该重新审查,并酌情加以修订。他欢迎格鲁吉亚最近批准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因此同意遵守该文书的国家的数量增加到 93 个。

89. 赫比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说,简易爆炸装置通常由于其使用方法,而不是由于其设计方法而具有滥杀滥伤的作用。对平民动用这种装置构成一种战争罪,因此受到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禁止。最大限度减少简易爆炸装置之影响的最合适的方法是确保国际和非国际冲突的所有各方遵守《议定书》第 3 条。如果各国仅仅针对武装冲突的一方而发展不扩散或军备控制机制,就会损害《公约》的公信力。红十字会支持限制所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者取得常规武器、弹药和爆炸装置的机会的政策目标。然而限制取得本身并不具有滥杀滥伤作用因而并不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可能会被非缔约国视为歧视性的行为。

90. 鼓励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加入其修正版,将是巩固作为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最低限度国际标准的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他对主席之友关于《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的报告(CCW/AP.II/CONF.11/3)第 13 段的理解是,一旦所有缔约方都加入了经修正的文书,就不再能够加入

原议定书。然而第 13 段的现行写法是令人误解的，因为“废除”这一词可能被理解为各国应该退出条约。因此他建议，“终止”或“结束批准”也许比较合适。他还建议，联合国条约科也许能够就今后会议上审议的问题提供一些指导。

91. 普遍批准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是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这项目标在一系列大会决议中得到了几乎所有国家的支持。他敦促尚未加入《渥太华地雷公约》的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方在即将举行的该文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之前或其后不久加入该公约。

92. 在《议定书》生效以后推迟遵守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可探测性和自毁和自动失效的技术附件的规定的 9 年期已经期满。然而不得而知的是，曾经援引推迟期的缔约方现在如何遵守这些要求。有关代表团作出了几项关于完全遵守的一般声明，但很少详细地说明如何做到这一点。有些国家似乎认为，停止生产不符合《议定书》的杀伤人员地雷即为完全遵守，而红十字会则认为，在 9 年推迟期期满以后，禁止在任何地方使用不可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并不得在围栏、标志和受监测的雷场以外使用长效地雷。因此这一问题应该得到澄清。

93.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认为，会议核准了主席之友关于《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的报告(CCW/AP.II/CONF.11/3)第 12 段和第 13 段中提出的建议。

94. 就这样决定。

95.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认为，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主席之友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报告(CCW/AP.II/CONF.11/3)第 15 段中载列的建议。

96. 就这样决定。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97. 主席说，《议定书》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裁谈会的工作应包括审查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缔约国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上承诺审查《议定书》的规定，并在第二次审查会议上重申了这一承诺。至今，93 个国家同意遵守《议定书》，对于一项重要的国际文书来说，这是一个较小的数字。在邀请缔约国考虑如何促进普遍加入该文书并执行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普遍性的行动计划之前，他希望提醒它们注意两点。

98. 首先，根据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届年度会议的决定和促进《公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已经致函非《公约》缔约国，邀请它们考虑加入该文书及其议定书。另外还向缔约国发出类似的函件，邀请它们审查其参加《公约》的情况。

99. 第二，此外由于少数国家尚未同意遵守经修正的文书，因此废除或中止仍然有效的原第二号议定书存在法律可行性的问题。这些国家应该加紧努力尽快加入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一旦实现了这一目标，就可以考虑如何终止原第二号

议定书。这就可以简化《公约》的结构，因为这种结构有时特别是在不熟悉该文书的国家中间造成混淆。

审议缔约国按照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交的报告引起的事项

100. 主席说，93 个国家已通知交存人，它们同意遵守《议定书》，但其中只有 3 个国家按照第 13 条第 4 款的要求提交了年度报告。这些国家清单和多数所收到报告的摘要将作为会议最后文件的附件。按照第九届年度会议的有关决定，国家年度报告没有作为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而是在国家年度报告数据库提供。提交国家报告是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规定的一项义务，未能履行这项义务的国家即没有遵守第 13 条。应该指出，20 多个缔约国从未提交年度报告，而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在过去 4 年里没有提交增订报告。

101. 第五届年度会议决定简化国家年度报告的提交。缔约国只需在概要中表明，自从前一年起，报告中载列的资料没有变化。而报告表格本身无须提交。提交概要的办法被证明是成功的做法：2009 年收到的将近 3/4 的资料都是利用概要形式提交的。

下午 1 时会议结束。
